

证券代码：873253

证券简称：安天利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充分了解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有效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要求、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预计2025年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预计2025年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斌、王素玲、刘林冬

2025 年 4 月 10 日